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欣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8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欣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高欣傳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高欣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首次犯罪)所為，係犯組織
02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0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05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07 一般洗錢未遂罪。
- 08 (二)、被告就上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
09 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11 (三)、被告就上開各次犯行，與車手吳琇玉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
12 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分工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
- 13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侵害之告訴人法益各異，應予分論併罰
14 之。
- 15 (五)、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已著手於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
16 生詐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7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18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
19 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
20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1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後段規定「或查獲發
22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3 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25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26 刑。」、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
27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得減輕或免除其
28 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要件均較為嚴
29 格，且僅「得」減輕其刑，故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本案自應
30 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查被告於偵
31 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上開犯行，然迄未自動繳回犯罪事實一

01 (一)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
02 適用。又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因遭查獲而未取得報酬，不生犯
03 罪所得繳交問題，符合上開修正前之減刑規定，爰就該部分
04 犯行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再被告雖亦符合組織犯罪
05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要
06 件，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
07 爰將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列為後述依刑法
08 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09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
10 利，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頭並指示車手
11 向本案告訴人2人收取款項，其雖非詐欺集團之首腦或核心
12 人物，然所為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並
13 掩飾犯罪所得、規避查緝，助長詐騙歪風盛行，且導致告訴
14 人魏銘德受有10萬元之財產損失，告訴人顏文秀亦險遭詐損
15 失30萬元，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顏文
16 秀達成調解並賠償4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
17 卷第159頁），然未能與告訴人魏銘德和解或賠償；兼衡被
18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1 被告所犯本案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法院前
22 案紀錄表所載，其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經判刑確定或尚在審理
23 中，本案所犯各罪，將來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則俟其
24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之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
25 定應執行刑。

26 五、沒收之說明：

27 (一)、扣案之三星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
28 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SIM卡1張），係同案共犯吳琇
29 玉實施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述明確（警卷第29
30 頁），因該扣押物已於同案共犯吳琇玉所犯另案諭知沒收，
31 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93號判決附卷可參，自不於本案重

01 複諭知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品則僅屬證據性質，均不予諭知
02 沒收。

03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取得之款項（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
04 依指示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未經查獲，非屬於被告
05 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衡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本案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地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
07 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8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9 (三)、被告本案犯罪所得6000元尚未繳回，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
1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13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嘉臨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周玉茹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